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拟批准设置“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”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现将拟设置医疗机构情况公示如下：

拟设置医疗机构名称：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社区卫生服
务中心

拟设置申请单位法人：杨兴林

拟设置医疗机构类别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选址：海口市龙华区玉河路 7-2 号

服务对象：社会

经营性质：非营利性

拟设置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内科、外科、
妇产科：妇科专业、妇女保健科、儿
童保健科、康复医学科、医学检验科、
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、儿科、口腔科

床位：0 张

牙椅：1 张

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批准：海口市龙华区玉河路 7-2 号的医
疗机构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映。反映
情况和问题应该实事求是，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
联系方式；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不予受理。

受理单位：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电话
66703126（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受理）；地 址：海口市龙华
区滨海大道复兴城 B 座；邮编：570000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L001